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鼎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俊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4,4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
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4,816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
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
被告如以新臺幣1,634,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泰公司）於
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
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，
借款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利率加碼年利率3.41%，並

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如被告鼎泰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陳俊丞於112年11月1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以2,400,000元最高保證額度，保證被告鼎泰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，與被告鼎泰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惟被告鼎泰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3年6月24日，嗣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目前被告鼎泰公司尚欠本金1,634,449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陳俊丞既為被告鼎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欠錢還錢，天公地道。伊係因為公司被掏空，所以才無法還款。鼎泰公司是伊跟別人一起經營。伊有意願跟原告協商還款，若協商不成，就由法官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

01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
0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鼎泰公司未
03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借據第11條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
04 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
05 陳俊丞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鼎泰公司
06 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
07 被告鼎泰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
08 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
09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
11 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林郁君